

憲兵偵辦案件發布新聞審查表

步驟	審查事項	審查結果
(一)屬得公開案件	預發布新聞案件性質，屬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各款得適度公開或接露事項。	相關報導本案之新聞均非由金門憲兵隊主動發布，故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第8條第1項。
(二)徵詢檢察署	預發布新聞案件已繫屬檢察署，應徵詢檢察署意見。	相關報導本案之新聞均非由金門憲兵隊主動發布，故無徵詢檢察署之意見。
(三)發布內容審查	發布新聞內容屬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絕對禁止公開事項(第6款之影音資料、照片或物品除外)，絕對禁止公開。	相關報導本案之新聞均非由金門憲兵隊主動發布，另電子新聞內所報導之內容，非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第9條第1、2、3項之事項。
	內容有嫌疑人照片、影音、犯罪前科、犯罪情節等，須符合特定條件始得公開。	
	內容有卷證(扣案證物)照片、物品或影音資料，須地區指揮部指揮部主官書面核准。	
(四)內容去識別化	公開內容經去識別化處理，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。	
(五)發布人員適格	須由地區指揮部發言人，或經地區指揮部指揮官指定之人員始可對外發布。	相關報導本案之新聞均非由金門憲兵隊主動發布，故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第8條第2項、第9條第4項及第10條第1項。
(六)採訪過程	發布新聞禁止不當使嫌疑人受媒體拍攝、採訪或藉由監視器拍攝。	